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小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秋美

相 對 人 林文章

林妤顥

林詠義

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陳美霞

相 對 人 林詠瑋（即林振堂之承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黎玉錢

相 對 人 林思萱（即林振堂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林詠瑋、林思萱為被繼承人即被告林振堂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此觀諸家事

01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及第175條之規定自
02 明。

03 二、查本件被告即被繼承人林振堂於本案繫屬後死亡，相對人林
04 詠瑋、林思萱為其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2份在卷可稽。茲聲
05 請人聲明渠等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
06 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蕭秀蓉